证券代码: 874215 证券简称: 商城展览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 1 |
|--------------------|
| 第一条 为维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 |
| 展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
| 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 |
| 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 |
| 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 |
|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 |
| 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 |
| 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 |
| 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 |
| 司治理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 |
| 本章程。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 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规范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 定本章程。

第三条公司注册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条公司注册名称:义乌中国小商品 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Yiwu China Commodities City Exhibition Co., Ltd.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当提交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 第十二条 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指公司的总 财务总监。 监、董事会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 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 员。

第十一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公司法》的规定,设立共产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

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 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 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在公司设立时 均以其所持有的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 览有限公司的股权所对应的经审计的 净资产折股的方式出资,超过公司股 份总额的净资产全部进入公司的资本 公积金。注册资本在公司设立时已全 部缴足。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 比例、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 | 持股数量 | 持股比 例 (%) | 出资时间 |
|----|-----|----------------------------|-----------------|------------|
| 1 | 浙江中 | 2 , 940 . 00 | 98.00 | 2022-04-21 |
| | 国小商 | | | |

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 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 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 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 币标明面值。

第十九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 牌并公开转让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 为 3,000 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 1 元。发起人的名称、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名称 | 认购股份 数 (万股) |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 出资时间 |
|----|-------|-------------------|---------|------|------------|
| 1 | 浙江中国 | 2, 940. 00 | 98.00 | 净资产折 | 2022-04-21 |

| 口抵焦 | | | | ıl. | | | пл | |
|---------------------|---------------|------------|---|-----|-------|------|----|------------|
| 品城集 | | | | 小 | | | 股 | |
| 团股份 | | | | 商 | | | | |
| 有限公 | | | | 品 | | | | |
| 司 | | | | 城 | | | | |
| 2 义乌中 60.00 | 2.00 | 2022-04-21 | | 集 | | | | |
| 国小商 | 2.00 | 2022 01 21 | | 团 | | | | |
| 品城资 | | | | 股 | | | | |
| 产运营 | | | | 份 | | | | |
| | | | | 有 | | | | |
| 管理有 | | | | 限 | | | | |
| 限公司 | | | | 公 | | | | |
| 合计 3,000 | 0. 00 100. 00 |)_ | | 司 | | | | |
| | | | | `` | | | | |
| | | | | 义 | | | 净 | |
| | | | | 乌 | | | 资 | |
| | | | | 中 | | | 产 | |
| | | | | 国 | | | 折 | |
| | | | | 小 | | | 股 | |
| | | | | 商 | | | | |
| | | | | 묘 | | | | |
| | | | | 城 | | | | |
| | | | 2 | 资 | 60.00 | 2.00 | | 2022-04-21 |
| | | | | 产 | | | | |
| | | | | 运 | | | | |
| | | | | 营 | | | | |
| | | | | 管 | | | | |
| | | | | 理 | | | | |
| | | | | 有 | | | | |
| | | | | 限 | | | | |
| | | | | 公 | | | | |

| | 司 | | | | |
|----|---|------------|--------|---|---|
| 合计 | | 3, 000. 00 | 100.00 | 1 | I |

第十九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 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 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 对购 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 资助。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 (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 不得以赠与、 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 为他人取得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 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 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 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 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 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本章程的规定, 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 合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 | 权激励;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 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本:

-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 │ 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规定** 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 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

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 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 要求公司收 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 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 益所必需。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 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 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 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 东大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 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 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 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 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 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 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 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 股份总额的 10%, 并应当在 3 年内转 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 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 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 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第(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 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 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 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 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 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 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 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公 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 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并应 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 让。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 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 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 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 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 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 "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份转让有其 他限制性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 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 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 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 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 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 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 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三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 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 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 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 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 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 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 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 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对股东转让其 所持本公司股份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 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 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 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 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 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 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 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 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二十八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 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 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 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 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 务。

第二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 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 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 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 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 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 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 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 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 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三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 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 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 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 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 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 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 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 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 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 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 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 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 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 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 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 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 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 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股东行使上条

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 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 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 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 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 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 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 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 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 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 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 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 \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 份;
 - (八)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按照本章程的规定,最大限度 **维护公司**股东对公司**必要事务**的知情 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

公司股东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

所述的各项权利提供相应的条件,保 障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 表决权。

第三十一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 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 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 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 供。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 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 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并防止其关联方进行前述行为,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六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 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 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 表决方式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 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 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 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

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 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 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 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

第三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 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 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 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 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 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 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 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 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 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 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 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本条第一款 规定的情形的,公司连续一百八十日以 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 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 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 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 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 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 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 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第二、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 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 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 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 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 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 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 讼。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 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 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 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 其他股系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 立地位和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 的利益; (五)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 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采取切实措施保证公司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影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 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 (五)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 的其他义务。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 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 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 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违反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 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 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 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结果和董事会人 事聘任决议设置批准程序,不得干预 高级管理人员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 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 理人员。

公司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股东及 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转移公司 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与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提供 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 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 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 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 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 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 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 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 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 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 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 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 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

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有义务维护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不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 资金:

- (一)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 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 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 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 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 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 | 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 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 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 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 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违反 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 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 任。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 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 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第四十六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 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 应当遵守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 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 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 承诺。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不需要向全体股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七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 **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 使下列职权:

(一) 选举和更换董事、监事, 决定有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 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 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 出决议;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 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 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八条 规定的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三十九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条规 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 (十五)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 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 事项:
-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

- (二) 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
- (三)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 弥补亏损方案:
- (四)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六)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 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 的担保事项;
- (十)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十一)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 计划:
- (十二) 审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 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或者 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 项。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 债券作出决议。

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全 **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外,**上述股东会的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规章规定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 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 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三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 为,经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 | 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超过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 供的任何担保:
-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 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 资产 30%的担保;
- (六)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 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 保。

第四十八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 | 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 计算原则,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 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 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 的担保额度:
 - (六) 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 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 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 | 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 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 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 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 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 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 最近一个

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公司不得进行对外提供担保。对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相关责任人,公司应当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 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第五十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 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 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 上,且超过 15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超过 7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 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 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 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 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 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 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 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 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 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 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 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 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 超过 1500 万元;

(四)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超过7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审议程序。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

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 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 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免于按照本条 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 序。 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 免于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履行**股东会** 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 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 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 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 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 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

第五十一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 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 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 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 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

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 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 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 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 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 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 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 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 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 的,视为出席。股东大会应当给予每 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

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 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 举行。

第五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 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 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 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 **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 形。

第五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确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也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公司应当保证股东会会议合法、 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 决程序。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 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 对原提议的变更, 应征得监事会的同 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 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 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 监事 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 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 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 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 见。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 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第五十六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 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过半数的董事共 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董事会不能履行 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的,监 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不召 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 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通知 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 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 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 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 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 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 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 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 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 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 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 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 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 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东名册。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 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 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对于监事会或者股东自行 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 | 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 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九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 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 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 规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第六十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 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 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 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 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 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说明临时提 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 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 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 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 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 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

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两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 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 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 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 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六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 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 时**股东会会议**将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 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 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

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 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 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 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 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 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 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 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大会会议日期 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 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 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 更。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 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 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 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 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 关部门的处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惩

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 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 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议联系方式: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 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

股权登记日与**股东会**会议日期之间 的间隔不得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 于**股东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 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三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 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戒。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 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 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 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 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 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至少 2 个工作日通知股东并同时公告,详细 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公 司还应当在延期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 召开日期。

第六十四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在册的所有股 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的相关规定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 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 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 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 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明确代理的事 项、权限和期限。代理人应当向公司提 交股东授权委托书,并在授权范围内行 使表决权。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八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 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保存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九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 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

第七十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条 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不能 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 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 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 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 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 人姓名或名称;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七十一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 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 作出报告。

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 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在表决前宣布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五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 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 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 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 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 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相关人员拒绝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的,应当在股东大会会议记录中注明。

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 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 存,保存期限至少 10 年。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 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 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 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 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如有)及**计票人、监票人 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 其他内容。

第七十六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 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 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 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 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 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 人) 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 别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 算: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公司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外担保,涉及资产总额或者成交金额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 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 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 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

讨。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 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 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变更** 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 挂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 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业务规则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 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 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 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类** 别股股东除外。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 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

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 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

公司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 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 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 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 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 权。 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 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 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 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持有百分之一以上已** 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 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 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 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一)任免董事;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三)关联交易、提 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 集资金用途等;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 权激励; (五)公开发行股票; (六)法 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 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 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 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 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 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决

第八十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权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

议中应当充分记载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大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由股东大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会议记录。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 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 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 效。但是,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 程规定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时,股东大会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 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一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 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 事、监事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照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确定关联股东的范围。关联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可以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依照会议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在投票表决时应当回避表决。

股东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 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 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表决,参加会议的 其他股东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关联股东回避后,由其他股东根据其所 持表决权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 定通过相应的决议;关联股东的回避和 表决程序由股东会主持人通知,并载入 会议记录。

股东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但是, 该关联交易事项涉及本章程规定的需要 以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时,**股东会**决议 必须经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 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 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

(一)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 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二)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 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 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 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 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 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 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 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 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 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 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二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 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 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 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 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 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 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 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 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 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 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 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 应当向股东公布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 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 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 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 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 **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 决。 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 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 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 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 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 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 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 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 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 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 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 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 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 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 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 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 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 通过。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公司、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八十六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 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 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 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 东或其代理人,可以查验自己的投票结 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等相关各 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七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 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八条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 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 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 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 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 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 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 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 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 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该次股东大会通过该提案之日。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 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 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 为"弃权"。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当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 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 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 **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 **股东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 间为该次**股东会**通过该提案之日。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四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 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 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 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 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 未届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 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的 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中国证监会 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六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 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 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 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 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因**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 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 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届 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 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 满;
 - (八)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 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 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 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 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 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 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 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 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 金; 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 (二 存储: 者其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 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 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 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 职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 事在任期内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 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 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 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 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 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 非法收入;
- (四)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 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 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 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 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 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 益; 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

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五)未向董事会或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六)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 归为己有;
- (七)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八)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 益: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 当归公司所有。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 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 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 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 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 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 的业务范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并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 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 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 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 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 董事补选。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 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行使职权;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 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 前**辞任**。董事**辞任**应向**公司**提交书面**辞** 任报告,**公司收到辞任报告之日辞任生 效,**公司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 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任**自**辞** 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发生上述情 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补 选。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 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 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由 5 至 9 名 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 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 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 作; 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 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 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 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 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 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 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 联交易等事项: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四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 由五至九名董事组成, 设董事长一人。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 举产生。

- 第一百零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方案:
- (六) 拟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及变 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八)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 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 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九)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一)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 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 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 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 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 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 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应确保公司治 理机制合法、合理且给所有的股东提 供了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董 事会应对公司的治理结构的合理、有 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 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 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 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进行讨论、评估:

(十二)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 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 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 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七条 公司制定董事会议事规 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 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 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 定,股东会审议批准。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 |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

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

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应谨慎授予董事长职权,例 行或长期授权须在本章程中明确规定, 不得将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规定的由董 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经理等行 使。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 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 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 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三条 代表 1/10 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监事会 提议或发生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时,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本章程规定的情 形发生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 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 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 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 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 特快专递、挂号邮件或电子邮件等书面 件等书面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 开前 3日。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 事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 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 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 随时召开。 方式; 通知时限为: 会议召开前三日。

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 会临时会议的,董事会可以随时通过电 话或者其他口头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但 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经全体 董事一致同意,临时会议可以随时召开。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提供担保或财务资助的,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 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 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 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 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

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 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 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 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 特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 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 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 会的,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形式委 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 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 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 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应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和表 决采用现场会议方式、电子通信方式或 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采用现场会 议方式召开会议的,董事表决时可以采 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 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专人送达、特 快专递或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 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以前款方式作出决议的,可以免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事先通知的时限,但应确保决议的书面议案以专人送达、特快专递或传真的方式送达到每一位董事,并且每位董事应当签署送达回执。送达通知应当列明董事签署意见的方式和时限。签字同意的董事人数如果已经达到作出决议的法定人数,并已经以前款规定方式送达公司,则该议案即成为公司有效的董事会决议。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授权范围。

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 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 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 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 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 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 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 席而免除。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 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 为出席会议。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 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 席会议。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 亦 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 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 出席会 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 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至少10 年。

第七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 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 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 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 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 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 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七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 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第一百二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第一百二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

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六条 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七条第 (四)项至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 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 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 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 上。

一高级管理人员。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六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 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 投资方案:
-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 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 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 人员;
- (八) 审议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董 | 审议批准标准的事项; 事会审议批准标准的事项:

第一百二十五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 3 第一百二十二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 **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 |第一百二十三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 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 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 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 总经理、财务总监: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高级管理人 员:
- (八) 审议未达到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作。 第一百二十五条 公司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由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决定**聘 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协助总经理工 作。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 定。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 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由董事会 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会和董事 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文件 保管、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 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会。

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公司应当指 定一名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代行信息 披露事务负责人职责,并在三个月内确 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人选。公司指定 代行人员之前,由董事长代行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法规、部门 规章、**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 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 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 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 第一百二十七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 应 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第九十四条 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 干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的 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 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 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 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 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 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 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 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 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 行监事职务。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 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

第八章 监事和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二十八条 本章程**第九十六条**关 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 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法 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 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 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和勤勉义务 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一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监事 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 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 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发生 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 监事补选。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 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 1 人,职工代表 2 人。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 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 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 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 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 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 生。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会对全体股东 负责,对公司财务以及公司董事、总 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 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 东的合法利益。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 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

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 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 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 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一 **人**,职工代表**两人**。

监事会设主席一人,由全体监事过 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 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 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 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的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检查公司财务:
-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法规、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 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 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 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 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 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九) 法律、法规规定或股东大会授 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 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 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出现下列情 况之一的, 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 临时会议:

- (一) 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 通过。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监管部门的 各种规定和要求、公司章程、公司股 东大会决议和其他有关规定的决议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在董 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 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会议:

- (五)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相关规定,对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七)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 会议和临时会议。

>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至少 召开一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 会会议。

>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

时;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 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 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监事会决议 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 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 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 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制定监事会议事 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序,**监事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 件。

第一百四十五条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 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 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 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至少 10 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 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 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妥善 保存,保存期限至少十年。

第十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 审计和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依法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 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 国家有关部门和**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 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 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 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 月内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 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 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 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 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 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 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 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 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 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 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 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 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 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 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 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 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 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 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二节 利润分配制度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 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 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 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 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 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 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 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 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 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 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 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 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 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 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 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论证和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监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 (三)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 分配方式。

利润。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根据有关规定,权益分派事项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 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 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 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 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 (一)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 (二)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 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或者采 取其它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进行利润分 配。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 方式。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 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 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 咨询服务等业务, 聘期 1 年, 可以续 聘。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 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 审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 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 所。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 由股东会决定, 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 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天事先 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 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讲行表决时, 允许 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 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列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 邮件:
- (二) 公告:
- (三)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 (四) 专人送出。

的会议通知,以公告、电子邮件、传一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真或专人送出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 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三十天事先通 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 允许会计师事 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 **股东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可以下列 任何一种形式发出:

- (一)以邮件方式送出:
- (二)以公告方式进行;
- (三) 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 (四)以专人送出。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和 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3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 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 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 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应当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公司公 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 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 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 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 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出、邮件、 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当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五十八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 网站上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的 信息。

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 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 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 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 出资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 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 散: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 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 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 闭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前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 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 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 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 或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 当在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情形, **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 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作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六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 (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清算。

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 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 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 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 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

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 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 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 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 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 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 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 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能够清偿公司债务的, 在支付清算费用后,按如下顺序清偿 债务: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 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 债务。不足以清偿同一顺序债务的, 按比例清偿。公司财产按前款规定清 偿后的剩余财产,按股东持股比例分 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 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 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 第一百七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 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 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 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七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 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 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 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 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 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 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 报股东大 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 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 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 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 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 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 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投资者关系管理和信息披露

第一节投资者关系管理 健全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 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 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百八十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 工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

第一百七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 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 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 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 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 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 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 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七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 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应当建立健全投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应当逐步建立 | 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加强与投资者之间 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 同,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第一百八十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 作内容为,在遵循公开信息披露原则的 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 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 其决策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 营方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 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 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 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 绩、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 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企业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 他信息: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 定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 告):
- (二)股东大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的相关信息,主要内容包括:

-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 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一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 针等:
 - (二)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 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 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 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 股利分配等:
-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 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包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兼并、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 | 对外投资、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 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 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 (五)公司文化建设:
 - (六)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 信息:
 - (七)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规定 的其他事项。
 -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 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 (二)股东会:
 - (三)说明会;
 - (四)一对一沟通;
 - (五) 电话咨询;
 - (六) 邮寄资料;
 -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

(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 资料:

(八)路演;

(九) 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第一百九十五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公司终止挂牌过程中应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控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

第十四章修改章程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 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 (三) 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 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料:

(八)路演;

(九)现场参观;

(十)公司网站及其它。

第一百八十三条 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的,应充分考虑股东合法权益,并建立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其中,公司主动终止挂牌的,应当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主体提供现金选择权、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应当与其他股东主动、积极协商解决方案,对股东权益保护作出明确安排。

第十四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的**;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八十六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 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 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零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 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 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二百零三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 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 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 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 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 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 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 章程有歧义时,以在工商登记管理机 关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 为准。

第二百零六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 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 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五章 附则

第一百八十九条 释义

-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百分之五十**,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 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 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 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 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 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 有歧义时,以在**义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 准。

第一百九十一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依

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 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 一致的,以有关国家法律、行政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 定执行;本章程与国家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国 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准。

第二百零七条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 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少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零九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第一百九十 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 会议事规则 事会议事规则。本章程未尽事宜,以 议事规则。 本章程附件为准。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 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 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并适 用。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 议通过并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通过之日起生效。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 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3,0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 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五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 股东书面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在收到请求之日起十 日内作出是否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决定,并书面答复股东。同意召开的,应当 在作出决定后及时发出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的通知。

第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 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 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者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 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上述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 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 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公司指定报刊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 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七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 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 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 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等方式解决。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七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000 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三十五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以及临时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的,应当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一)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决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 东大会的通知。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 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 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 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 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通知。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公司年度报告;
- (六)决定聘用或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七)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结合事项的性质、对公司的重要程度、对公司的影响时间以及与该董事的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第一百零一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对收购和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审查和决策权限如下:
- (一)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但未达到股东 大会审议标准的: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 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绝对值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超过 300 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超过 150 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二)公司提供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三)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2%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 (四)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权限标准的。

上述重大事项如达到本章程第四章规定的股东大会的审议标准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 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 总经理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情况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 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九章 职工民主管理与劳动人事制度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推进业务公开,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会 审议,维护职工代表有序参与公司治理的权益。

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工资制度。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 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总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一百九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事务。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第二节 信息披露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督促公司制定并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促使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第一时间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布。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的要求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依照公司董事会制定并审议通过的有关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制度执行。

第二百零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 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保持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一致性,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三、备查文件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原《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义乌中国小商品城展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